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20 年 1 月 20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在衛生署、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及醫院管理局的編制下須具備註冊中醫或註冊醫生資格的職級，說明有關職位須符合的資格和經驗要求及薪級表；及
- (b) 詳細說明其對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中成藥的定義提出立法修訂的初步構思，有關修訂旨在加強規管市場上一些同時含有中藥及非中藥作為有效成分的口服產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1 日